隶属公司决议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XXXX有限公司于X年X月X日在公司住所召开公司会议，经决议，一致通过以下事项：

1. 一致同意注销XXXX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（分店、销售部、经营部）；
2. 该分公司（分店、销售部、经营部）人员由隶属公司统一安排；
3. 该分公司（分店、销售部、经营部）国、地税已注销，银行账户已注销（或未办理国、地税，未办理过银行账户）；
4. 该分公司（分店、销售部、经营部）刻有X枚公章（或未刻公章）；
5. 该分公司（分店、销售部、经营部）注销后一切债权债务由隶属公司全权承担；
6. 全权委托本公司员工XXX办理该分公司（分店、销售部、经营部）注销事项。

隶属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隶属公司公章

XXXX年X月X日